

各項重要基礎建設，可大幅創造高雄地區工作機會及改善生活品質。

二、政府目前在招商及協調產業進駐高雄，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如下：

- (一)為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，經濟部已成立「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」，專人專案全程協助廠商在臺投資，並於本（101）年與地方政府合作，分別於北、中、南及東部地區舉辦 4 場投資說明會；本年 9 月 28 日舉辦 2012 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，共有 20 家臺商簽署投資意向書，其中有 4 家公司將進駐高雄，投資金額達 202 億元；10 月 8 日舉辦 2012 全球招商論壇，共有 13 家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，其中日商 AIC Company 與法商 Air liquid far eastern 將於高雄投資約 90 億元。
- (二)行政院已於 95 年核定由經濟部投資 30 億元於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，預計 102 年底完成驗收。為提高展覽館營運效率，該部將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規定，將屬於公共服務性質或未涉公權力之業務及展會中心建物設備等，委託民間經營管理。目前高雄展覽館營運移轉案，已完成第 1 階段之可行性暨先期計畫評估作業，並已啟動第 2 階段招商作業，預計 102 年 2 月底完成簽約。
- (三)文化部推動興建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」，計畫期程 98 年至 104 年，計畫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，面積約 11.49 公頃，將結合高雄港灣地景優勢，構築一個鏈結海洋文化、海洋資源與流行音樂產業之文化創意觀光園區，目前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興建。
- (四)交通部已規劃於高雄港 19~20 號碼頭後線興建「高雄港客運專區-港埠旅運中心工程」，目前進入發包階段，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啟用；另該部所屬臺灣港務公司亦正積極推動「高雄港苓雅港區及第三船渠開發」，規劃由民間參與投資興建 16-18 及 21 號碼頭後線設施，如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及鄰近港區土地整體開發，以創造吸引國際觀光旅客之水岸空間。此外，目前已進駐高雄地區營運中之觀光旅館計 11 家，客房數 3,866 間；核准籌設中之觀光旅館 1 家，客房數 308 間；申請籌設中之觀光旅館 1 家，客房數 740 間，預估 105 年加入營運。又為推動當地觀光產業，該部觀光局將持續鼓勵業者於高雄地區投資興建觀光旅館業。
- (五)經濟部已推動「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」，並於高雄市軟體園區成立「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」，針對南部地區產業特色推動二高三亮產業，輔導南部產業聚落升級轉型，促進產業群聚，帶動南部地區產業發展。

（二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」草案訂定之周延性及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41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4-658）

陳委員就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」草案訂定之周延性及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監事任期部分，係衡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會現行運作情形，並參照「大學法」公立大學校長任期、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教師借調期間及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等相關規定，爰將該中心董監事任期明定為 4 年。
- 二、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專職化部分，政府機關（構）行政法人化之推動，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實際需要規劃後，依「行政法人法」相關規定研擬個別行政法人組織法律或同一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草案，陳報行政院送貴院審議。行政法人設董（理）事會者，其董（理）事長等內部幹部職掌及其運作方式，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組織規模、經濟原則予以設計，惟不得違反「行政法人法」所定架構。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董事會功能，主要係對各場館之監督與把關，並整合各場館之橫向合作，而實際執行場館業務營運者則為各場館之藝術總監；是以，董事長仍以兼職及無給制為宜，俾以更超然之角度行使職權，對中心之發展目標、計畫及營運方針等做出最佳決策，並避免與專業治理之藝術總監職權產生衝突。另「行政法人法」中所設置之執行長，在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」草案一法人多場館之規劃下，即為場館之藝術總監，是以，中心若再設置執行長，恐疊床架屋，造成權責不明。
- 三、至有關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」草案組織架構未見藝術總監角色部分，藝術總監之職責範圍及內容，文化部將依設置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另訂定該中心組織章程，並於內部組織章程規定相關職責範疇。另各場館置藝術總監 1 人，係指國家兩廳院、衛武營兩廳院各為概念性之場館，各置藝術總監 1 人。
- 四、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」草案前由行政院於本（101）年 2 月 16 日重行函請貴院審議，同年 5 月 31 日經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完成詢答，嗣於同年 10 月 8 日經貴院同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。有關該中心董監事職務、組織架構等相關條文均經上開會議逐條審查協商並獲致共識，將尊重貴院審查結論。

（二十九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蘋果、奇異果及油桃等 3 項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及建立「農業保險」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4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5-704）

黃委員就蘋果、奇異果及油桃等 3 項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及建立「農業保險」制度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（101）年受 6 月份豪雨，以及蘇拉、天秤等颱風連續影響，國內水果產量減少，價格高漲，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本年 8 月份水果交易量為 18,670 公噸，至 9 月份降為 15,675 公噸，分別較去（100）年同期減少 15%、16%；9 月份之水果交易價格平均每公斤 47.2 元，較去年同期